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8 号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汕头市国富锆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锆钛”）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是公司的第三大客户和第三大供应商，请公司说明：

（1）公司与国富锆钛和海南文盛同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列示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近三年的分产品采购销售表，并请列示各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除国富锆钛和海南文盛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既为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3）公司对海南文盛的应收账款 162.16 万元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2、2016年3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84亿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46.33%，占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6.36%。其中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7亿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51亿元。公司解释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铝业”）于2015年3月末停止采矿且暂时未有重新采矿的计划。201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澳洲审计师根据澳方会计政策进行测评结果，为了更公正体现资产及经营结果的公允价值，对澳洲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慎重新评估”，据最新评估结果，应减少计提减值准备1,520.88万元。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但未披露铭瑞铝业停止采矿事项，也未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披露，请你公司说明就上述重大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的主要原因；并请说明铭瑞铝业停产事项是否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前，母公司是否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子公司采用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子公司是否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编制会计报表；

（3）请补充披露计提无形资产的详细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依据“澳方会计政策”测评过程及主要

结果、是否符合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98.15 万元、264.01 万元、0 元，2015 年度报告披露对上述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951.16 万元、2,071.99 万元、144.71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与澳大利亚 Image Resources NL 签订正式协议的公告》，根据协议公司子公司“铭瑞锆业向 Image 提供四百万澳元短期贷款”、“在首次生产后，以包销锆产品预付款形式提供给 Image 800 万美元的营运资金有息贷款”，请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4、公司 2015 年收到进口贴息资金的政府补贴 106.75 万元，占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9.34%，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说明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取代临时报告的情况。

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外披露《关于获得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司获得资源回运补贴和贴息资金共计 635.08 万元。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收到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68.57 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表格中显示，公司投资股票

的初始投资为 1,294.19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6.06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1,216.18 万元，请公司说明：

（1）上述股票投资是否履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是否存在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报备；

（3）说明上述投资的时间、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产生亏损的原因；

（4）在上述股票投资期间，是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表格显示报告期公司购入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9,900 万元，请说明具体购买标的的基本情况。

7、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5 年净利润为 -3.14 亿元。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年度报告，2015 年净利润为-2.77 亿元，修正前后净利润差异金额占修正后净利润比例与业绩快报金额差异为 13.36%。

（1）请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原因；

（2）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由于公司“对澳洲铭瑞公司股权投资在年末调整追加至 79.28%股比进行计算亏损，后来由双方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约定分配为按原股比 65%进行计算亏损”，导致“最终确认数据较前次业绩快报的估计少计亏损

约 2,300 万元”，请公司披露铭瑞铝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对铭瑞铝业追加投资情况，以及债权转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请说明上述债权转股权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8、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中核（汕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往来 104.06 万元，占用原因为资金占用费，请公司说明上述占用产生的原因、占用性质为经营占用的理由及合理性。

9、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发生代垫职工社保费 9.66 万元，请公司说明发生代垫职工社保费的对象、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0、2015 年度报告显示，2014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累计向董事陈朝铤拆出资金 15.95 亿元，其中 2.56 亿元尚未归还。请公司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与陈朝铤之间的资金往来为 0，请会计师说明原因。

11、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陈潮铤及其配偶王木红，分别持股 15.66%、10.87%、4.25%，陈潮铤及其配偶王木红合计持股 15.12%，与中核集团持股比例仅相差 0.54%，请公司说明：

（1）未来 12 个月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潮铤与其

配偶王木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3) 中核集团、陈潮铤及其配偶王木红未来 12 个月是否存在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2、报告期处置未探明矿区权益和采矿权合计 1,439.77 万元，请公司说明处置矿业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名称、位置、处置时间、出售对象、出售原因及目的等。

13、公司氧化铀产品 2014 年收入为 1,538.46 万元，而 2015 年该产品收入为 0，请公司说明该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14、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7.61%，请公司说明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并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5、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5.6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12%，管理费用 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6%，请你公司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16、公司 2015 年研发人员 70 人，较 2014 年的 129 人下降 45.74%，请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7、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亏损 2.18 亿元，请公司说明亏损的主要原因。

18、请公司对 2015 年度报告披露的以下事项的准确性进行自查，如有错误，请及时更正：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表格中，四个季度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

(4)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的合计数。

请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3 日